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49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来一杯茶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24600065008

住所（住址）：仁化县新城路 2-2 号地下第 3 间

经营者：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饮品店（冷热饮品制售）。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对仁化县来一杯茶饮店进行监督抽样后出具的“手打泰绿柠檬茶”《检验报告》（NO：AFSQB060505008C），该报告显示日落黄项目检测值为 0.010g/kg，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不得检出的要求，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

2021 年 7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向当事人送达了“手打泰绿柠檬茶”《检验报告》（NO：AFSQB060505008C）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制售饮品“手打泰绿柠檬茶”。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于当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经局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领导批准后立案。

2021年8月3日,当事人黄艳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黄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仁化县来一杯茶饮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手打泰绿柠檬茶”原材料手标泰式绿茶的《报关单》复印件一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一份、淘宝交易记录截图一份、供货商淘宝店铺泰裕隆进口商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021年8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黄艳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黄艳述:仁化县来一杯茶饮店从2021年5月1日开始制售该饮品,一直到6月24日,在抽检后上网查阅了有关新闻,于是当天停止了制售,原材料手标泰式绿茶也丢掉了。期间共销售了该饮品20杯,销售价8元/杯,销售额共160元。饮品“手打泰绿柠檬茶”主要由手标泰式绿茶、白糖、柠檬以及冰块调制而成,其中原材料手标泰式绿茶是2021年3月31日从店名为泰裕隆进口商城的淘宝店购进,购进时索取了店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该店铺提供的《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而原材料白糖是按斤称重从超市购买。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饮品“手打泰绿柠檬茶”经检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不得检出的要求,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涉案货值共 $20 \times 8 = 160$ 元,违法所得为160元。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对当事人 2021 年 6 月 24 日制售的饮品“泰绿柠檬茶”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手打泰绿柠檬茶”《检验报告》（NO：AFSQB060505008C）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仁化县来一杯茶饮店制售的饮品“手打泰绿柠檬茶”经检验日落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不得检出要求的事实；

3. 2021 年 7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相片 2 张，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停止制售饮品“手打泰绿柠檬茶”及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事实；

4.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黄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淘宝交易记录截图一份、店名为泰裕隆进口商城的淘宝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该店铺提供的《报关单》一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原材料手标泰式绿茶时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的事实；

6. 2021 年 8 月 3 日，我局对当事人黄艳作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及案件合议、听证情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1年9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43号）。当事人在2021年9月18日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希望我局能减轻处罚，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 该店小本经营，难以承担高额罚款；2. 积极配合调查，在抽检后主动下架不合格饮品，未对社会造成影响；3. 日落黄可能是原料带入，非自行添加。

2021年10月9日，我局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经我局复核和讨论，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理由部分采纳，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的行为从罚款六万元减至五万元。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饮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在我局抽检过后立即停止制售饮品“手打泰绿柠檬茶”，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给予从轻处罚。另考虑到当事人需继续经营，此次处罚建议不予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60 元；
2. 处五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